

证券代码：832259

证券简称：鸿发有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任命田卫群为公司财务总监》、《关于任命闫承霞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免去季必美先生的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一职，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5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爱娣女士的财务负责人一职，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闫承霞女士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田卫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9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1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原副总经理季必美先生退休，公司免去其销售副总职务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任命闫承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爱娣的工作安排，公司免去其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为完善公司

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任命田卫群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闫承霞女士简历：闫承霞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1日在南京天恒包装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；2016年3月26日至今在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销售副总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